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00號

原告 沛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祐宇

上列原告與被告達飛通運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原告聲明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美金18,8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查原告請求給付之美金18,840元按民國115年1月15日起訴時之臺灣銀行牌告美金賣出現金匯率31.845折算新臺幣為599,960元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99,96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 日  
民事第八庭 法官 謝宜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3 日  
書記官 張韶恬